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8 年 7 月 26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陳課員淑娟代。

伍、主 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 三、工作綜合報告

1、107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月鳳(民主進步黨推薦、未當選)，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11 日苗院傑刑智 108 選訴 2 字第 14111 號函知本會，該員於 108 年 5 月 8 日判刑確定在案。

2、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苗縣選人字第 1083750030 號函訂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



問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月鳳，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6月11日苗院傑刑智108選訴2字14111號函辦理。
- 二、查林月鳳女士經民主進步黨推薦登記為苗栗縣第19屆縣議員第3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5月8日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林員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3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本案應由本會對推薦林月鳳女士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



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林月鳳女士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本會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情形：處推薦林月鳳女士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